



固定资产投资

2017 10001 7012 03981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4〕146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 土地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资金平衡地块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天房银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24年6月14日至6月28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资金平衡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发掘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660700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188563.46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188563.46平方米，第一期考古发掘面积361平方米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第一期考古发掘工作已经结束，请贵司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申报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

（联系人 谢梦洁 联系电话 15670767207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4年7月3日

共印1份